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1070907-01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 報告日期：107.09.19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採樣及送樣 採樣時間：-- 年 -- 月 -- 日 10 時 05 分
 樣品基質：*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07 日 09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70907-0269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光復國中四樓東 1)

項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2.2*10 ² CFU/mL	NIEA E203.56B	09/07 18:40~09/09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9/07 22:30~09/08 20: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8. 本報告內容採樣地點名稱、日期、時間、運送方式、盛裝容器、保存條件方法及樣品物均由委託單位提供與負責，本檢驗室僅負責接收樣品後之檢驗及相關品質品保措施。
 9. 該樣品接收敘述說明：樣品容器為滅菌採樣 PP 瓶，未依 NIEA W101.55A 方法進行採樣。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章	負責人：陳雅泐
專 用 章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1070907-01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	報告日期：107.09.19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採樣及送樣	採樣時間：-- 年 -- 月 -- 日 10 時 10 分
樣品基質：*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07 日 09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70907-0270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200號(光復國中四樓東2)	

項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1.6*10 ² CFU/mL	NIEA E203.56B	09/07 18:40~09/09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100 CFU/mL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9/07 22:30~09/08 20: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C、48±3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C、24±2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94年5月30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100 CFU/ml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8. 本報告內容採樣地點名稱、日期、時間、運送方式、盛裝容器、保存條件方法及樣品物均由委託單位提供與負責，本檢驗室僅負責接收樣品後之檢驗及相關品質品保措施。
 9. 該樣品接收敘述說明：樣品容器為滅菌採樣PP瓶，未依NIEA W101.55A方法進行採樣。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書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負責人：陳雅決</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檢驗室主任：陳慶洲</p>
-----------------------	---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憑證黏貼用紙

月 日付款憑單 號，支出傳票 號

憑證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用途	說明
第 號	業務計畫	\$14,700		第3季飲水機保養及檢測費
	國民教育計畫			
	工作計畫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用途別	255		

經辦人	業務主管	財產(物品)登記	會計室	機關長官
出納張茗珊	林正源	事務主管	會計室 蘇園清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葉淑貞
驗收(證明)人	林正源	林正源		


GK 07935817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七年九月 十月份
中華民國107年 9月 20日

買受人：光復國中
地址：縣市中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號樓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換泥10及保箱	14	750	105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記憶卡	2	1350	2700	
RO膜	1	1500	1500	
總計			14700	
總計新臺幣 壹萬肆仟柒佰元整 (中文大寫)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合計 \$14,700 (新台幣壹萬肆仟柒佰元整)

用途說明	申請單位	總務處	會計室	機關長官
第3季飲水機保養及檢測費	出納張茗珊	出納張茗珊	會計室 蘇園清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葉淑貞
	林正源	林正源		

● 逕付具領人或廠商 ○ 款項已由 先行墊付 ○ 已預借費用

廠商報價單

名稱：光復國中飲水設備季保養

地點：光復國中

日期：107 年 09 月

項次	品名	規格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10" PP	棉紗濾心	18	支	150	2,700	
2	10" UDF	活性炭濾心	18	支	250	4,500	
3	10" CTO	活性炭濾心	18	支	250	4,500	
4	機具保養	飲水機具保養	18	台	100	1,800	
5	水質檢驗	水質檢驗	2	台	1,350	2,700	
6	RO膜	逆滲透膜-美規75GPD	1	支	1,500	1,500	4F東2
本項合計						17,700	
總額：新台幣壹萬柒仟柒佰元整							

廠 商：東大電器材料行

負 責 人：陳 羿 伶

地 址：花蓮縣光復鄉敦厚路29號

